

商丘市睢阳区坞墙镇人民政府引江济淮工程睢阳  
区土地复垦项目管护期施肥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商睢财采竞-2025-8

招标编号：



GUANG HONG XIANG MU GUAN LI

河南广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商丘市睢阳区坞墙镇

代理机构：河南广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3
第二章 谈判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2
第四章 采购内容 .....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29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1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商丘市睢阳区坞墙镇人民政府引江济淮工程睢阳区土地复垦项目管护期施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jy.shangqiu.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12月日 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商睢财采竞-2025-8

2. 招标编号：

3. 项目名称：商丘市睢阳区坞墙镇人民政府引江济淮工程睢阳区土地复垦项目管护期施肥项目

4.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5. 预算金额：399533.4 元；最高限价：399533.4 元

6、采购需求：

6.1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6.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6.5 供货期：15 日历天

6.6 采购内容：谈判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6.7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包

6.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7、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

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自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保证明）；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2.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提供承诺书）；

2. 4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http://www.c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页做在响应文件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依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政策要求，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评审系统中已嵌入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联合惩戒系统，联合惩戒系统中信息与信用中国信息同步。评标专家应通过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联合惩

戒系统对投标单位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单位信用情况以当时查询结果为准；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录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下载谈判文件。

3.2 网上报名及谈判文件下载时间：本项目谈判公告发布时间。

3.3 谈判文件下载截止时间：本项目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

特别提醒：未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入库办理数字证书。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本次响应文件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4.2. 电子响应文件的网上递交

投标单位应在 **2025年12月 日上午9:00点前**，将 GEF 版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单位将拒绝接收。

4.3.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4.4.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8日上午9时00分至2025年12月 日上午11时00分**；响应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5.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注：本项目制作电子招标文件时使用最新版工具箱，投标人对应使用的投标工具箱具体请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

布的通知。

4.6 各潜在响应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

3.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谈判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商丘市睢阳区坞墙镇人民政府

地 址：商丘市睢阳区坞墙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59839657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广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格林融熙国际 14 层

联 系 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337177137

2025 年 12 月 日

## 第二章 谈判人须知

谈判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 称：商丘市睢阳区坞墙镇人民政府 地 址：商丘市睢阳区坞墙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598396575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广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格林融熙国际 14 层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8337177137
1. 1. 4	项目名称	商丘市睢阳区坞墙镇人民政府引江济淮工程睢阳区土地复垦项目管护期施肥项目
1. 1. 5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采购内容	谈判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1. 3. 2	供货期	15 日历天
1. 3. 3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 3. 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 4. 1	谈判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1. 4. 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4. 6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 4. 7	谈判申请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
1. 4. 8	采购人书面澄清回复时间	48 小时内
1. 5. 1	分 包	不允许
1. 5. 2	偏 离	不允许
1. 5. 3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谈判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2. 2. 2	谈判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2. 2. 3	谈判申请人确认收到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48</u> 小时内
2. 3. 2	谈判申请人确认收到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48</u> 小时内
3. 1. 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谈判申请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3. 3. 1	谈判有效期	<u>60</u> 天
3. 4. 1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3. 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谈判方案	不允许
3. 7. 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格式的要求，所有标明签字或盖章之处必须签字或盖章。
4. 2. 2	递交谈判文件地点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2. 3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5. 1	谈判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公告
5. 2	谈判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2) 供应商网络签到。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

		<p>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p> <p>(3) 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响应文件文件进行解密。</p> <p>(4) 统一导入解密文件、开标，生成电子开标记录。</p> <p>(5) 采购人、监督人、记录人电子签章确认开标记录；</p> <p>(6) 开标结束。</p> <p>（供应商在交易系统中进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二次报价应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p>
6. 1. 1	谈判小组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专业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3 人及以上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竞争性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量	1-3 名
8.1	预付款	<p>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6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供预付款保函：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8.2	履约保证金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的‰%。</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p>
9.1	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p>项目预算金额：399533.4元</p> <p>最高限价：399533.4元</p> <p><b>注：报价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b></p>
10.1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

		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其他未尽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11.2 响应文件递交		<p>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GE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的操作指南。</p>
11.3 代理服务费		本次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收取。
11.4 其他		<p>1、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准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操作及说明”。</p> <p>2、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如有需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投标人应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p> <p>3、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4、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p>

5、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请使用新版投标人工具箱，具体请查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shangqiu.gov.cn>) 点击通知公告栏目。

6、新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

7、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

8、新增加开标结束提示信息，代理机构点击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在开标大厅和交易平台会收到项目开标已结束的提醒。

9、新增加市场主体资信库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的设定，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诚信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因此友情提示各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10、交易平台菜单栏目更新，把澄清答疑等按钮统一集中在了快捷导航里面。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11.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2022 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 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

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本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谈判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谈判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谈判项目合格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1.1.4 本次谈判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谈判项目的投资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6 保密**

1.6.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审、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1.6.3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谈判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谈判结束后，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提出问题要求

1.10.1 潜在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网上方式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完全认可。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1）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谈判办法前附表；
- (4) 采购内容；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如对招标文件申请澄清或提出质疑（招标文件程序是否合法、有无歧视性、排他性等不合理条款），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网上形式（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提交招标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并将答复内容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网上通知招标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问题来源）。

2.2.2 投标人在收到答复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网上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答复。

2.2.3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发布变更公告并网上通知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 3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4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的澄清或修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网上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

## 3 谈判响应文件

###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 谈判报价一览表；

- (7) 售后服务承诺；
- (8) 技术规格偏差表；
- (9) 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如果有）；
- (10) 承诺书；
- (11) 响应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所有投标报价处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以确定其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培训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受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响应人需出具承诺书。**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谈判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3.2.6 本项目的谈判报价应按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 3.3 谈判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 3.4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交货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谈判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4.1.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网上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竞争性谈判

#####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

##### 5.2 谈判程序

- 5.2.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谈判会开始；
- 5.2.2 与会领导讲话；
- 5.2.3 宣布谈判纪律；
- 5.2.4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2.5 谈判（采购人将对谈判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5.3 谈判

5.3.1 谈判组织：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人数不超过谈判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人数不少于3人的单数。

5.3.2 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谈判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谈判阶段：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3) 谈判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谈判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在初审阶段，谈判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3.3 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谈判响应文件中无谈判报价、无交货期或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交货期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 (3)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3.4 详细谈判：

(1) 谈判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

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谈判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网上形式，但谈判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所有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

**注：1、竞标人第二次报价不得超出本企业第一次报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 谈判小组按照“符合采购人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报价最低”的原则，将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人，由谈判小组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6)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谈判现场情况经谈判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3.7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 5.4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5.4.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评定标准

5.5.1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5.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不以价格作为成交之唯一条件。

#### 5.6 谈判结果公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谈判工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工作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人之日起 1 天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 6 合同授予

### 6.1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网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6.2 签订合同

6.2.1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谈判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企业审计报告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查询结果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1.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货方案	有完善、合理的供货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	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的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注：供应商应将以上涉及到证件或资料需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的证件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复印件一致。		

1. 谈判办法：本次竞争性谈判，首先对响应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对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单位，取消进入下一轮的第二次报价。资格审查合格的单位进入下一轮的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不得高于本单位首次报价，否则以托标、围标为依据，做废标处理。响应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以恶意抢标为依据，做废标处理。在排除恶意竞争的前提下，原则上，价格最低者成交。

详细谈判：

(1) 谈判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谈判中，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谈判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网上形式，但谈判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所有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竞标人第二次报价不得超出本企业第一次报价；不参与二次报价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的谈判资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本项目中小企业价格折扣为 20%。**

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

受的风险】。

1.5 在确定成交响应单位之前，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响应单位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响应单位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响应单位递补，以此类推。

## 2. 谈判小组

2.1 采购人将根据工程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3 纪律和监督

### 3.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谈判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3.2 对谈判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谈判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 3.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因素和标准。

### 3.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的确定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工作正常进行。

## 4.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与比较，谈判组有权向谈判申请人质疑，请谈判申请人澄清其谈判内容。谈判申请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4.2 需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4.3 谈判申请人的澄清文件是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谈判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5. 成交原则和方法

5.1 成交原则：

- (1) 坚持公正、平等对待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申请人。
- (2) 坚持谈判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确定成交方。
- (3) 对谈判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偏离过大或响应明显不力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 (4) 对谈判文件中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有负偏离的，将导致废标。
- (5) 工期有保留、不确切、不肯定的，将不被接受。
- (6) 符合采购需求，在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价格最优者优先成交。

### 评审原则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人；

2、坚持谈判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 二、评审办法（最低价法）

1、经评审的最低价法：谈判小组通过对谈判供应商响应性文件评审并结合谈判情况，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恶意低价的除外），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2、采购人应当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本次谈判活动将采用有效最低价方法评审。

有效最低价法：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即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包含资格条件、工程内容、施工方案、工期以及谈判过程中对以上内容的补充和修改等）前提下，根据各家最终承诺报价由低到高排出成交候

选供应商。

如果最低报价或次低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者，且均通过谈判小组评审，则确定供货期承诺最短者为成交单位，如果供货期承诺也一样，则采取谈判小组成员投票方式确定成交单位。

“有效最低价”主要考虑：①报价是否响应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②报价是否会降低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工期、服务内容、功能要求；③报价是否会低于投标成本；④是否有重大缺项漏项或错项。谈判申请人不得以低于成本价的价格投标；不合理的低价谈判无效。

### 5.3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最后得出评审结论。

谈判小组将根据采购方要求和成交原则，推荐出一家合格的成交人，并由谈判小组签字确认。

## 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6.1 谈判小组将遵循成交原则，公平、公正、平等地对待每个参加谈判的谈判申请人。

6.2 谈判小组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谈判申请人进行询问，请各谈判申请人予以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答复后，须补充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回答文件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谈判期间，谈判申请人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其它谈判申请人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谈判申请人合同时，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谈判申请人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成员之外。

6.5 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方解释原因，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6. 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身份证正面特指国徽面，反面是指人像面。

## F 授予合同

### 7. 授予合同的原则

7.1 本次采购合同将授予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综合比较最佳的谈判申请人。

## **8. 成交通知**

8.1 各相关谈判申请人或机构认为公告结果有失公正或存在疑虑时，应在规定的质疑期限内，向组织采购活动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8.2 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9.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9.1 采购人保留在授予合同时对第四部分中规定的工程量清单予以增加或减少，以及将项目拆开授予一个以上参与谈判的谈判申请人的权利。

## **10. 签定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10.1 在约定的时间、地点，需方与成交供应商根据有关谈判结果签订合同。签订合同时由采购方提供合同样本。合同签订须一式3份，采购人和成交人各一份，另一份合同备案。

10.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定合同的依据。

## **11. 成交服务费**

11.1 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具体标准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

## 第四章 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有机肥	1、有机质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geq 30$ ; 2、总养分（氮+五氧化二磷+氧化钾）的质量分数（以烘干基计）/ (%) $\geq 4.0$ ; 3、水分（鲜样）的质量分数/ (%) $\leq 30$ ; 4、酸碱度（pH）5.5—8.5 5、包装规格 50Kg/袋 6、颗粒：粉剂 注：须提供检测报告	吨	215
2	复合肥	1、总养分（N+P2O5+K2O）% $\geq 40$ %（组成产品的单一养分含量不应小于 4.0%，且单一养分测定值与标明值负偏差的绝对值不应大于 1.5%） 2、包装规格 50Kg/袋 3、颗粒：高塔造粒 注：须提供检测报告	吨	20

注：1、有机肥为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 1. 合同条款

1、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家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一式 4 份，采购人和供应商各 2 份。

## 2. 合同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以 \_\_\_\_\_ 号《谈判文件》进行竞争性谈判。经谈判小组评定 \_\_\_\_\_ (乙方) 为成交供应商。买、卖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 \_\_\_\_\_ 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本合同书

成交通知书

协议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竞争性谈判文件 (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通知)

### 2、 服务内容

---

###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5、 履行地点及期限： \_\_\_\_\_

---

###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

名 称：(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乙方

名 称：(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电 话

##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_\_\_\_\_项目名称

##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招标编号:

谈判响应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六、分项报价表
- 七、售后服务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供应商反商业贿赂书
- 十、备品备件及附送工具清单
- 十一、相关证明材料

##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的全部内容，响应报价为（大写）\_\_\_\_，  
人民币（¥：\_\_\_\_\_元）供货期：\_\_\_\_\_，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  
方同意放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竞争性谈判，  
并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竞争性谈判小组提供与本次竞争性谈判有关的任  
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如有），我方响应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七、\_\_\_\_\_（其他补充明）。

八、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内容	
质保期	
供货期	
质量要求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系 \_\_\_\_\_ (供应商  
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技术规格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偏差说明
1				
2				
...				

注:

- 1、“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产品参数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 2、全部无偏差时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无偏差”，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正偏差”。

供应商: \_\_\_\_\_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						
合计						

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包括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

供应商：\_\_\_\_\_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企业性质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在职职工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有关资格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九、供应商反商业贿赂书

(固定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 十、备品备件及附送工具清单

说明：

1. 本清单应列明附送备品备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有）。
2. 本清单应列明附送专用工具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及单价（如有）。
3. 如没有直接写无。

**十一、投标人认为的其他材料（以满足谈判文件为准）**

##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是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 购 政 策 的 通 知》（财库〔2017〕141 号）的 规 定，本 单 位 为 符 合 条 件 的 残 疾 人 福 利 性

单 位，且本 单 位 参 加 \_\_\_\_\_ 单 位 的 \_\_\_\_\_ 项 目 采 购 活 动 由 本 单 位 承 接 服 务。

本 单 位 对 上 述 声 明 的 真 実 性 负 责。如 有 虚 假，将 依 法 承 担 相 应 责 任。

供 应 商（盖 章）：

法 定 代 表 人（签 字 或 盖 章）：

日 期：

省 级 以 上 监 狱 管 球 局、戒 毒 管 球 局（含 新 疆 生 产 建 设 兵 团）出 具 的 属 于 监 狱 企 业 的 证 明 文 件（如 不 是  
可 不 提 供）

**附件：**

**报价函附录（第二轮报价）**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项目报价为\_\_\_\_元（大写）\_\_\_\_元（小写），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所有损失。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我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项目。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谈判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轮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